

信贷 价格 税收 法规

资料
选编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信贷、价格、税收法规

资料选编

(供内部参考)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编辑说明

为了配合教学和科研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我们编辑了《信贷、价格和税收法规资料选编》，汇集了建国以来国家有关信贷结算、价格管理和税收方面的若干法规，同时适当选进一些虽已失效但还有参考价值的法律规定，供内部参考。选编时间截止到一九八一年九月六日。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效力问题，请以党中央和国家立法机关或有关部门最新的规定和解释为准。

在本资料选编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物价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具体帮助。借此表示感谢。

《选编》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很难避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九月

目 录

一、信贷、结算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	(1)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	(7)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部关于扶持出口农副土特 产品生产试用专项贷款的通知(摘要).....	(13)
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	(15)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 (摘要).....	(20)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23)
国务院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	(25)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纪要.....	(2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 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	(36)
附1.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	(37)
2.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42)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47)
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企业贷款试行办法.....	(6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试办国营农业企业设备贷款几个 具体问题的通知.....	(66)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社队企业贷款试行办法.....	(68)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73)
附：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74)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81)
附：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82)
附：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9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98)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99)
中国人民银行发放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	(105)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节能中短期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110)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节录），.....	(113)
有关农村信贷政策.....	(115)

二、价格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证粮棉比价的指示.....	(117)
----------------------------------	-------

国务院于各地不得自动提高国家统购和收购的农 付产品收购价格的指示.....	(11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物价管理权限 和有关商业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120)
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工业品城乡差价的 几项规定.....	(124)
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恢复鲜蛋的季节差价和 地区差价问题.....	(127)
国务院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	(127)
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整顿农产品调拨、供应价格 的通知.....	(131)
关于农产品调拨、供应价格问题座谈会议纪要.....	(132)
国务院关于进口商品实行统一作价办法的暂时规定.....	(136)
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国营工商企业商品 作价的规定.....	(139)
附：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国营工商企业商品作 价的规定.....	(139)
全国物价委员会颁发“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 管理办法”.....	(146)
附：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办法.....	(147)
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粮食部《关于提高粮 食统购统销价格的报告》.....	(158)
国家计委转发商业部《关于商业、粮食系统检查和 整顿市场物价中提出的一些政策问题的意见》.....	(159)
国务院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通知（摘要）.....	(160)
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会议纪要.....	(163)

附：全国物价会议纪要（摘要）.....	(16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 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	(169)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棉纱、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统 购统销政策的通知.....	(173)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176)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179)
商业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严格控制物价、整 顿议价应注意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182)
粮食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 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摘要）.....	(185)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 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摘要）...	(186)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 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188)
国家物价总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杂志 定价管理的通知（摘要）.....	(190)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 活动的指示.....	(191)
国务院批转物价总局等八个单位规定的《农村产品 议价购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195)

三、税 收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200)
---------------	-------

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203)
房产税暂行条例(草案).....	(204)
地产税暂行条例(草案).....	(206)
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	(209)
印花税暂行条例.....	211)
屠宰税暂行条例.....	(215)
货物税暂行条例.....	(217)
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	(219)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221)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224)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 实行日期的通告.....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232)
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239)
国务院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报告的批示.....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242)
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监督办法.....	(24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 请示报告.....	(248)
附: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报告.....	(248)
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250)
财政部关于对农村社、队办的小铁厂、小煤窑、小电 站、小水泥厂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的通知.....	(25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减轻农村税收负担 问题的报告.....	(254)
附:关于减轻农村税收负担问题的报告.....	(255)

财政部关于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 减免税的通知.....	(25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 的情况报告.....	(259)
附：财政部于执行农业税起征点的办法的情况 报告.....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得税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法施行细则.....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277)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节录).....	(282)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 若干规定.....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	(28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政务会议
通过，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在人民政府领导下每年发出大批农业贷款，这是对农民、对农业生产很实际的一种帮助。但发放农业贷款能否在扶助生产上发挥其应有的效果，还决定于执行农贷政策是否适当和贷款发放是否及时、是否切合群众需要。过去各地组织发放农贷的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并取得了不少经验，但也存在着许多缺点，这主要表现在：长期农业贷款既不可能由预算拨款，而银行所能分配的贷款，又由中央各主管部门分散使用，各按业务系统下达，加之，中央各主管部门及有些地区在发放农贷时，忽视小农经济的现实状况和特点，以致制订推广新式农具、打井及农田水利建设等贷款计划，脱离实际情况，过分强调专款专用和实物贷款；有些地区设备性贷款所占比重过大，一般性贷款比重过小，有些设备性贷款和实物并不适合当地群众的需要，于是有些贷款发放下去，反而形成群众负担，并助长了下级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农业贷款是为了扶持生产，这一方针本来是对的，但由于有些同志对生产贷款的了解不够全面，或执行得过于机械，因而对贫困农民青黄不接时生活的困难和疾病死亡等紧急需要，照顾不够。又由于忽视互助合作运动中

群众自觉自愿的原则，过急地希望用贷款来促进农民迅速“组织起来”，有些地方错误地强调“不组织起来就不贷款”，把贷款过多的集中贷给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不适当地减缩了对于个体农民中贫困农民的贷款扶助，结果养成有些互助合作组织的依赖心理，并使之因负债过重，经营失调，影响生产，甚至脱离广大农民群众。此外，贷款的审核和介绍手续过繁，层层批准，往返费时，也招致农民不满。过去对农贷发放提出“有借有还”的原则，原是对的，但因过分强调，并限期收回，实际上成为“保借保还”，因而只贷给或多贷给富裕农民，而不贷给或少贷给贫苦农民，这是极大的错误。只有将这些缺点和错误妥善地加以纠正之后，所放贷款才能发挥良好效果。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规定：

（一）农业贷款，必须按照各地生产季节及时发放，必须贷给生产及生活上有困难而要求贷款的农民，在组织起来的农民和个体农民之间必须作合理的分配。参加互助合作的，是雇农、贫农和中农，为了改进生产设备，实际较之个体农民需要较多的贷款，因而给组织起来的农民以比较多的帮助，是合理的和必要的。但如果照顾过多，贷款过多，因而不给或过少给个体农民贷款，则是不对的。对一个合作社、一个互助组的贷款，对一户农民的贷款，也应根据地区的贫富，农民收入的多寡及贷款用途的不同，在数额上加以限制，原则上以不超过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二十为宜，需要分年偿还者，每年偿还的数目也不得超过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二十。各地还可根据互助合作组织发展的不同程度和对互助组合作社适当照顾的原则，分别定出农业贷款在组织起来的农民和个体农民之间合理的分配比例。规定这

种分配比例的目的，是在于既要适当解决互助合作农民的需要，也要适当解决个体农民的需要，而把贷款贷给那些为发展生产而确实需要贷款的农民，贷给那些生产生活均有困难需要贷款加以扶助的贫困农民。但在执行中不应过分机械，而要注意当地农民需要贷款的实际情况，必要时可以改变规定的比例，以求符合于实际，不可因迁就比例而脱离实际。此外，还应注意，对合作社互助组中一些个别农民如需要个别贷款时，亦应周到地予以照顾。

（二）在发放农业贷款工作中，领导机关根据国家资金调度力量及市场物资供应和各地生产需要的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规定各地一个大体上发放与收回农贷的控制数字和大体上贷款用途的控制数字，作为内部的指针，这是很必要的。但把这种自上而下大体规定的控制数字就当做精确计划，又从而强调按计划办事，强调专款专用，则是不适当的。因为在目前分散的小农经济仍占极大优势和统计数字极不精确的条件下，上级的计划数字，本身就难以完全符合农民群众的具体要求，过分强调按计划发放贷款，过分强调专款专用，自然是行不通的。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所指示的原则，在某些地区根据农民的要求多发设备性贷款或贷放实物是需要的，在一般地区则应多发一般性贷款，并改变贷放实物的办法为贷放现款，由农民按自己的实际需要使用贷款，但要教育农民按其申请的用途正当的使用贷款，防止浪费及其他不正当的使用。推广新式农具、农药、农械、打井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贷款，在确实适合当地需要，群众自愿接受的条件下，仍然应该贷放，但绝不可不顾群众需要和愿意与否，强迫摊派，盲目推广。各地

在分配贷款时，对公众性的中小型水利建设，可根据需要分配一定数额，由县掌握使用。

(三)农业贷款偿还期限，应根据贷款的不同用途，分别规定。有的是春借秋还，有的是一年、二年、三年偿还，甚至可以五年分期偿还。农业贷款的利息亦应适当调整。对到期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贫困农民，可按具体情况采取部分或全部缓期偿还办法。既不应逼迫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农民出卖土地、牲口、农具来还贷款，也不可只放不收，致使农贷资金呆滞，影响下年度农贷的发放。对到期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贫困农民，也不能规定在其旧欠尚未还清时一概不得再借，只要其要求贷款的理由正当又确需再予扶助者，仍应酌情准予再借。但个别有款不还者则应区别对待。此外在贷款手续上应力求简便，农民只要经过区乡生产组织介绍，即可到银行营业所贷款。银行营业所干部更应经常下乡，了解农民困难情况，直接办理对农民的贷款。

(四)由于我国地区辽阔，各地自然条件气候季节差别甚大、经济发展不平衡，因此，各种农贷之分配，何时发放，何时收回，以及贷款对象、发放手续等，均应给县一级党政领导机关以机动权，使能掌握调剂，因地制宜，及时发放，以利生产。为此，在农贷总额中应划出一定的数目按比例分给各县银行，作为各该县每年农贷基金，由县银行在党政领导下自行调剂使用，不必层层批准。

(五)为了使贷款与物资供应相结合，防止群众得到贷款后买不到所需的东西，或者因集中买一种物资，因而影响物价波动，各级政府应组织人民银行、国营贸易公司及合作社使之密切配合，作好贷款投放季节的物资供应工作。目前小型旧式

农具和其他手工制品在农民生产资料中仍占主要地位，因此必须以一定数额的贷款贷予当地手工业者，以扩大对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并应照顾手工业的生产和供应的季节性，以及手工业的固定资金比例小而流动资金比例大的特点，手工业贷款不能机械规定贷款与其自有资金的比例，也不能旺季一律不贷。否则将不能解决手工业供应农业生产资料的需要。

（六）农业贷款在地区间也须合理分配，对于灾区、贫苦山区和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应在贷款数额、偿还期限等方面适当予以照顾。对于农村副业和林农、盐民、渔民、船民也应给以适当的贷款扶助。

（七）各地去年以前发放之贷款，应由银行协同农、林、水利、合作总社和内务部等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情况依下例原则加以清理：

甲、凡属未取得农民本人同意而贷出之新式农具、农械、农药、水车等至今确实根本不能使用或不愿使用仍闲置于农家，农民要求退还者，应准予收回原贷物品，取消其债务，并免计利息。

乙、凡属贷款兴办的农田水利工程，至今不能有效利用或由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业已破毁无法利用者，其所欠的贷款不应再要农民负责偿还，可由政府予以报销。

丙、灾区、山区及老根据地的某些贫困农民多年所欠农贷确属困难偿还者，应分别情况，准予免息后缓期归还，或减免偿还。

具体清理办法，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商妥，经政务院核准颁发，然后利用农事闲隙清理之。

（八）人民银行在农村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农业贷款

及组织信用合作等农村金融活动，来扶助贫困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并和高利贷者作经济斗争。目前在国家银行尚不能全部满足农民贷款需要，信用合作又未普遍发展的情况下，农村自由借贷仍为农民所需要，应容许其存在和发展，要提倡互助互济，有借有还。单靠法令限制私人借贷的利率，难收实效。但亦不能放任高利贷发展，应该积极开展银行在农村中的贷款业务，组织农民的信用合作，逐步缩小高利贷者的剥削阵地，直至最后消灭高利贷。过去国家贷款为数不少，但有些地区还不能在排挤高利贷斗争中取得应有的胜利，就是因为工作还不很得法，不善于利用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力量，此点在今后必须加以注意。

（九）各级政府应根据中央指示，帮助各级人民银行及区乡干部进行一次系统的政策学习，总结过去工作中的实际事例，表扬正确的，纠正不正确的，以教育全体工作人员，使他们懂得国家以农业贷款扶持农民发展生产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政策。贷款要做到既及时又有效，真正有助于农民克服困难发展生产，真正有助于农副业生产之发展，有助于互助合作运动的稳步发展，有助于贫困农民经济生活的逐步改善。既贯彻了政策，发展了生产，又保证贷款的发放与收回，这才算完成了任务。反之，虽然完成了发放与收回的计划数字，但违反了政策或者不全面的执行政策，流于单纯救济，或过分强调“有借有还”，实际成为“保借保还”，在扶助生产方面表现不出成绩，那就算完成任务，就会在工作中犯错误。

总理 周恩来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

(一九七三年六月)

第一条 贷款的任务

人民银行办理商业贷款，必须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坚持政治挂帅，贯彻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和“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总方针。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积极支持商业企业，不断扩大与加速商品流转，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做好城乡市场供应，稳定物价，巩固工农联盟。要依靠企业领导和职工群众，做到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合理节约使用资金，为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第二条 贷款的对象

一、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拥有一定自有流动资金的国营商业、粮食和供销合作社等企业用于商品资金的需要，以及商办工业、农牧企业超定额资金的需要，银行可以贷款。

二、对国营饮食服务行业，原则上不贷款。但对北方地区，为了保证冬季供应需要储备的蔬菜和煤炭，资金不足时，可以向银行申请临时贷款。

对仓储运输、信托行业，银行不贷款。

对合作商店，原则上银行不贷款。如因节日供应需要集

中进货，资金周转不足时，经主管部门同意，银行审查批准，也可给予临时贷款，逐笔核贷，从严掌握，定期收回。

第三条 贷款的种类

商业贷款分为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和大修理贷款三种。

一、商品流转贷款（包括临时贷款），用于商业企业商品流转过程中合理的资金需要。

二、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贷给收购农副产品的企业，用于经国家批准，指定预购的主要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此种贷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贷款指标，实行专户管理，不得超过。应根据生产季节和预购合同的要求，规定还款期限。由收购企业在收农副产品时负责收回，归还贷款。

三、大修理贷款：凡经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批准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在计划提取的额度内，由于“先用后提”所需的资金，可以向银行办理大修理贷款，提取后归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可以跨年使用。

第四条 贷款的管理

一、切实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基本建设资金与流动资金分别管理的规定。银行贷款和企业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商品流转的需要，不准用作其他开支。对挪用银行贷款和企业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的，要坚决制止。企业发生亏损，应及时申请拨补，计划亏损应在月终后十日内弥补，超计划、计划外亏损应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在月终后两个月内弥补。

国家规定的战略储备商品，应按国家计委批准的储备计